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（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）

電郵地址：ccc@fhb.gov.hk 傳真號碼：(852)2136 3281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一、政策原則

1. 政府應為市場提供全部需求

從香港開埠以來，市民的身後歸處，無論是墳場或骨灰龕，一直是由香港政府及非牟利慈善團體提供服務。除個別少數外，幾乎是沒有商營的，更遑說存在一個骨灰龕市場。

近年，由於政府幾乎停止新的骨灰龕供應，以至社會上湧現一批違法之骨灰龕，以高於豪宅呎價數拾倍之價格銷售。利之所至，遂引來大批商人，以合法或不合法的手段來營運，以致衍生出現時的大量社會問題。

要解決此等問題，政府決不能如諮詢文件所說，由商界負責主導骨灰龕位之供應。數據引 2000 年至 2009 年的供應情況，由於政府近年近乎零供應，以致公營龕位只佔 40% (見文件 13 段)，大大扭曲數據之真確性。

我們要求政府須負責提供 100% 之供應。沒有了巨大之利潤誘因，不法事件自然消失。最重要的現實是新建私營龕場空置率甚高，私營骨灰龕不惜提供免費龕位，以做成「既成事實」，以便要脅政府批核違規龕場。而一般市民又沒有能力購買數萬至數拾萬之龕位。

我們要求政府不能建立一個新的骨灰龕市場，不能讓升斗市民，『生要供樓，死要供骨灰龕』。至於諮詢文件中提及私營市場可供市民選擇之論，只有在充足供應之前提下，才能成立。政府不能減少骨灰龕的供應，來製造出這個私營市場。政府不要為解決一個一時的小問題，而引來一個更大／更長久的社會問題。

2. 私營龕場須嚴格規管

文件12段中指出，符合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私營龕場只有14座，說明規管一直是嚴格的。做成現時眾多非法私營龕場，一方面是上段所述之政府政策失誤，另一方面則是規管失效，並非市民的失誤，也不應由市民來承擔後果。政府不能為为了提高供應，而降低規管之要求。

事實說明，過去兩年所湧現之不法私營龕場，引致嚴重治安、規劃、地政及安全問題，正在積累民怨，等待着一個觸發事件。

我們要求政府不能放寬私營龕場之規管，讓違法行為變成合法。最佳方案是立即加建公營骨灰龕及提供土地，供非牟利／宗教團體以合理價格營運，以滿足對龕位有特殊／宗教要求的市民。

二、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

1. 文件42段所述之表一和表二，並未能清楚說明所表列之龕場是否合法或違法，此將引致市場混亂。政府所能做到的是公佈所有合法龕場及已批核之龕位數量，及公佈所有不合法龕場名單，後者政府將展開法律行動。其他不在此二表的，一律視作不合法，市民將很清晰只能購買表一所列之龕場。
 - i. 現有14座合法龕場及以後批核之龕場，列於「合格龕場表」。
 - ii. 所有不在「合格龕場表」之龕場，一律不得進行銷售，否則視為違法。
 - iii. 所有經核實不合格龕場，政府將採取法律行動，並列於「不合格龕場表」。
 - iv. 所有不在此二表之龕場，政府將逐一查證，以放進以上二表。其間，可繼續經營，但絕對不可銷售新龕位〔注：此清單可由申請龕場及龕位持有人提供〕。
 - v. 政府必須嚴厲立即執法，寬限期將引致社會問題，不能接受。
2. 在日前之立法會聽政會上，梁卓偉副局長建議，違規龕場可以先租後買。此建議只會鼓勵違規龕場大量增加出租龕位，以做成「既定事實」，脅持大批苦主，迫使政府接受及批准違規龕場，製造另一個「雷曼事件」〔上段所述免費龕位出現的最終目的，小心！〕。到時，大批苦主圍堵政府總部，同時另一大批受違規龕場影響之居民在禮賓府請願之場面將會出現。梁卓偉副局長請三思！

三、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

1. 文件20段建議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，我們原則上同意。但必須由政府與有關宗教團體相議及落實有關龕場的規劃。切不可無審批程序，一刀切向所有宣稱宗教團體給予認可。
2. 由於文件20段的建議，讓部份得悉此建議的商人，早在這一、二年間，收購不少佛教寺院和道教廟宇，改建成骨灰龕出售。讓予人方便的佛、道二教寺廟，變成不法商人之搖錢樹。此舉不單沒有幫助政府解決骨灰龕問題、還衍生出大量社會問題〔如治安〕、更嚴重影響宗教之聲譽，更甚可能最終毀滅宗教。

四、骨灰龕場選址

1. 骨灰龕場的選址，除滿足文件第六項之規管條件外，必須得到選址附近居民之同意。
2. 至於16段之地區為本計劃，原意是當區提供龕位與當區居民，但市區或已發展新市鎮，往往人多地少，不宜建骨灰龕場。所以政府不能要求18區都要提供土地作龕場。在多個月的宣傳下，市民已意識到各區之責任，如能採取「由下而上」的諮詢方法，當可解決官民矛盾〔注：葵青區議會在立法會聽政會上，表示用意政府建議之三個選址〕。原則是政府必須與有關區議會或居民協商。
3. 最可取方法為政府在郊區尋找一大片土地，興建大型骨灰龕場，一方面可快速解決龕位短缺問題，另一方面減少影響居民。選址可考慮：

- i. 邊境如羅湖或落馬洲
- ii. 大嶼山北公路沿線
- iii. 離島

五、 骨灰龕使用年限

1. 同意30段之建議，細節可考慮以下想法：
 - i. 公營龕場可與紀念花園掛鉤，到期後無人認領之骨灰，可撒於紀念花園。
 - ii. 可考慮首十年免年費、後十年收取少量年費〔目的是提醒家屬可選擇使用紀念花園服務〕、廿年後家屬須每年申請及付較高年費〔但家屬可隨時選擇使用紀念花園服務〕。

六、 其他處理骨灰方法

1. 同意紀念花園和海葬，政府必須加強宣傳、簡化程序、與宗教和慈善團體合作。
 - i. 與東華三院屬下萬國殯儀館合作，推出一條龍服務，推廣海葬和紀念花園〔須覓地建園〕。
 - ii. 與佛教團體合作推廣海葬和紀念花園〔須覓地建園〕，因佛教說「空」，高僧大德往生後，都選擇海葬或植葬。